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16号

阳江市阳东区合昇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3KX2L2B

经营场所：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共发工业区工业大道西灌渠边

经营者：林举广

公民身份号码：4417231973\*\*\*\*\*\*\*9

住址：广东省阳东县北那龙镇田畔居民委员会沿河西路15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1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共发工业区工业大道西灌渠边的阳江市阳东区合昇塑料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执法检查。你厂建设的为再生塑料粒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年产塑料粒约432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该项目类别为报告书，目前你厂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占地面积约118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1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300万元人民币，设有三个综合车间，安装三条再生塑料粒制造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编织袋、包装袋，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3台、传输带3条、清洗池3组、脱水机3台、造粒机3台、挤粒机3台、切粒机3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废旧塑料→破碎→脱水→清洗→脱水→造粒（热熔）→挤粒→切粒→成品入库，产生的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和噪声，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工艺为：三个综合车间造粒（热熔）和挤粒工序产生的废气先通过各自配套的一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汇总引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6米高烟囱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自建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经查实，你厂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三个综合车间的造粒（热熔）和挤粒工序均在作业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的空间进行，部份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收集经处理，由敞开式大门和窗户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9月21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9月22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证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0〕16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但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项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五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